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73,845,8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3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27,330,47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23,965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606,512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73,845,8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558,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558,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为、张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3,252股;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81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750股。

(2)鉴于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8,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3)鉴于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4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06,162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8,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8,591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04元/股调整为10.85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374元/股调整为10.22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7,330,477股变减至126,731,88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7,330,477元变减至126,731,886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2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3、联系人:牛朋飞、刘艳

4、联系电话:010-688099559

5、传真:010-68800097

6、电子邮箱:ir@zydd.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1%,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5,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304,138.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5,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14.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97,350.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4.03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5,780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证券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邹美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邹美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邹美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后,邹美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海波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邹美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第2024-01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170,612,72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5,804,0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6.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2,096,0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08,0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5%(上述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73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反对票969,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1,097,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905,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反对票80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1,097,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0,805,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3%;反对票3,901,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票1,097,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1,015,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32%;反对票3,901,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87%;弃权1,097,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8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5,040,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7%;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5,250,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44%;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5,573,6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5,783,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9,843,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23%;反对票15,39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弃权票56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0,053,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8.27%;反对票15,39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1.32%;弃权56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4,779,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02%;反对票80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4,679,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票80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9%;弃权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李慧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4,455,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反对票80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董婷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13,866,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9.24%;反对票61,404,3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上述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不等于100%,下同)。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5,040,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7%;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8,596,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1.80%;反对票46,674,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5,573,6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3,59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72%;反对票82,197,8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3,816,2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9.57%;反对票82,197,8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董婷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4、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0,492,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19%;反对票85,297,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0,716,1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7.29%;反对票85,297,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2.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董婷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1,339,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33%;反对票84,451,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1,562,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7.91%;反对票84,451,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2.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董婷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6、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0,742,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3.52%;反对票94,868,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1,145,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0.25%;反对票94,868,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李慧涛、崔玲玲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7、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642,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2.98%;反对票97,968,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38,04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97%;反对票97,968,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李慧涛、崔玲玲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8,489,2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3.13%;反对票97,122,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38,89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8.59%;反对票97,122,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李慧涛、崔玲玲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就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49,498,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43%;反对票18,69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票7,612,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09,708,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0.66%;反对票18,69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74%;弃权7,612,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6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joLavvCVy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举行2023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独立董事杨钧辉先生,总经理张建峰先生,财务总监吴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之间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joLavvCVy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 15:00-17: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周科轩先生;财务总监卞世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拓先生;独立董事钱志昂先生、朱永新先生、刘胜军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dXTI9HPvk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12:00前访问上述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